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5年12月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23号令]（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

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第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8539H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5714.4 万元，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长川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5714.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905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6]1228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2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83,393.26 元和 29,168,427.88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 182,811,836.93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未分配利润 27,568,128.3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14.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98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长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122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长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 4 家合伙企业股东、3 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7 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发生如下变化：

1、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00	52
2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
3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3
合 计		10000	100

2、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其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2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吴歌军	1300	13
4	周坚坚	1000	10
5	陈国良	1000	10
6	杭伟	1000	10
7	梁霞	2600	26
8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3、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18日，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SD0281，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学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28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长川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 12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等距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487605.3	2016-01-20	2013-10-17	发明	申请取得
2	电源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361786.X	2015-12-30	2015-05-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时间参数测试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368441.7	2015-12-30	2015-05-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用于 IC 光检输送机构的料盘下压机构	发行人	ZL201520398498.1	2015-12-02	2015-06-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用于大电流功率器件测试系统的积分控制模块	发行人	ZL201520424109.8	2015-12-09	2015-06-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一种基于转接的集成电路翻转送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520464917.7	2015-12-16	2015-07-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装置的送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520507554.0	2016-01-27	2015-07-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一种分选机的梭子机构	发行人	ZL201520592373.2	2016-01-27	2015-08-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一种集成电路分选机的分片机构	发行人	ZL201520592523.X	2016-01-27	2015-08-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高压测试电源	发行人	ZL201520361826.0	2015-11-11	2015-05-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种晶圆测试用升降机构	发行人	ZL201520419607.3	2015-11-18	2015-06-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用于大电流功率器件测试系统的电源模块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424233.4	2015-11-18	2015-06-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	----------------------	-----	------------------	------------	------------	------	------

2、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长川 C8S150C 分选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9790 号	2016SR0211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 年 9 月 25 日
2	长川 A828XS 模拟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527 号	2016SR052910	常州长川	原始取得	2016 年 2 月 16 日
3	长川垂直测试编带一体机分选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514 号	2016SR052897	常州长川	原始取得	2016 年 2 月 16 日

3、发行人注册号为 7227203、7227202 号的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均由长川有限变更为长川科技。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质押事项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103C5102016000061 的《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 6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编号为 103C510201600006 的《银行承兑合同》项下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产租赁事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当前年租金 (元)
朱爱民	发行人	宿迁市学府雅苑 14 幢 508 室	101.19	2016-01-01 至 2017-01-01	15,6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丽恒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	测试机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交付
2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	114	分选机	2016 年 2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日	
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分选机	2015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4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 限公司	297	测试机	2016年2月25 日	2016年4月 至8月交付

2、银行承兑合同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103C510201600006的《银行承兑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签发的票面总金额为60万元的13张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承兑，该等汇票的出票日均为2016年1月29日，到期日均为2016年7月29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103C5102016000061号《质押合同》，上述承兑由发行人以其票面金额为6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2016]12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6]12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99,940.8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50,997.71元。

根据天健审[2016]12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中介机构费用536,528.30元，应付员工报销款60,412.50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杭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房租押金446,732.86元、应收杭州富信贸易有限公司房租押金100,000.00元、应收上海英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保证金49,072.00元、应收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租押金29,000.0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and 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审[2016]12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16]12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16]12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日期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015年7月-12月				
1	软件登记费补助	2015年9月	1,8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证明
2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2015年10月	5,0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2014年工业信息工程公司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的通知》
3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	2015年12月	2,500,000.00	区发改[2015]128号《关于下达工业信息工程公司、医疗设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4	企业股份制改制奖励	2015年12月	500,000.00	区发改[2015]149号《关于下达浙江万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股改奖励及中介费补助的通知》
5	区专利补贴	2015年12月	4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6	市专利补贴	2015年9月	23,000.00	杭政办函[2009]287号《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省专利补贴	2015年9月	16,000.00	浙财教字[2006]154号《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2016年1月20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综合征管ctais2.0系统有关信息，发行人从2012年1月1日至今，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2月26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2016年2月24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6年2月24日，常州长川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2月29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常州长川2014年10月11日至2016年2月29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6年3月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2月29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2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常州长川自2014年10月11日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也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赵轶、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钟锋浩、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方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承诺事项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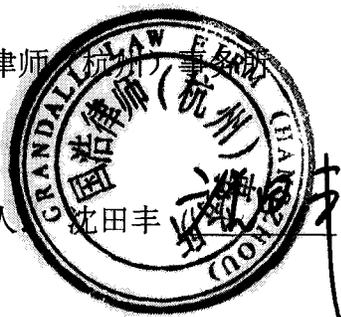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3 月 23 日。

国浩律师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施学渊

施学渊